

您的位置: [公告](#)

《船舶》杂志征稿启事

1. 《船舶》杂志(以下简称“本刊”)系由国家科委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联合批准出版的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其国内标准刊号为CN31-1561,国际标准刊号为ISSN 1001-9855。
2. 本刊系船舶(包括船、艇、近海工程)之总体性专业技术刊物,辟有:综述(船艇市场预测及技术发展趋势等)、船型介绍(有突破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成功或成熟船型)、船舶总体(设计与研究)、船舶结构、船舶装置(舾装、内装、非标船用特殊装置等)、船舶轮机(包括船上管系)、船舶电气、CAD(计算机辅助设计)、信息与动态等栏目。
3. 为把本刊办得更好,从现在起将进一步向社会开放,衷心欢迎从事船舶科技工作的同仁们赐稿。一经刊用,酌付稿酬。为保持本刊严肃性,一稿请勿多投。
4. 本刊已入编《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同时加入“中国期刊网”,万方数据(Chinainfo)系统科技期刊群。作者稿酬已一次付清,如不同意文章上网,请来稿时声明,本刊将作适当处理。
5. 本刊的内容以实用为主,即使是理论性文章,也应该是应用性文章。论著一般应是作者自身工作实践和成果的表达和升华,或者是作者吸取前人或其他人经验或教训后的综合和发挥。无论是前者还是后者,均应言之有物,使读者或用户有所裨益。
6. 来稿一般采用计算机打印稿,或者直接以电子邮件形式寄本刊编辑部(E-mail:ship_boat2003@126.com)。使用计算机有困难者也可以400格稿纸书写。
7. 稿件字迹应力求清晰,格式应标准化和规范化:文稿整体一般应包括题目、作者简介(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性别、民族、籍贯、职务或职称、从事主要工作以及工作单位)、摘要、关键词、正文和参考文献※等项,具体可参照本刊近期出版的各期;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物理量应用外文字母斜体表达,计量单位应采用外文字母正体表达。
8. 文稿篇幅以5000字为宜,图表公式较多的应以7000字为限(所述两种情况已计入图表和公式所占篇幅)。图表一般应插入正文合适处,并标明序号和名称。图稿应尽量清晰。文稿与图稿请自留底稿,稿件无论刊用与否,原稿恕不退还。
9. 因涉及版权和知识产权问题,本刊拒收全译、摘译、节译等纯属翻译的文稿。编译稿若融进编译者的知识和观点的,将予以接受,但应列出主要参考文献。
10. 请投稿人与本刊编辑部共同努力,杜绝政治错误和失泄密(包括技术泄密)现象。
11. 来稿请寄:上海市西藏南路1688号,《船舶》杂志编辑部,邮编200011;联系电话:(021)63161688×8242,联系人:黄小燕,刘燕斐。

※注:参考文献类型及其标识

(1) 数据库根据GB-3469规定,以单字母方式标识以下各种参考文献类型:

参考文献类型	专著	论文集	报纸文章	期刊文章	学位论文	报告	标准	专利
文献类型标识	M	C	N	J	D	R	S	P

(2) 对于数据库、计算机程序及电子公告等电子文献类型的参考文献,以下列双字母作为标识:

电子参考文献类型	数据库	计算机程序	电子公告
电子文献类型标识	DB	CP	EB

【关闭窗口】

地址:上海市西藏南路1688号 邮编:200011
 电话:021-63161688 传真:021-63161212
 E-mail: webmaster@maric.com.cn